

## 李大钊：危险思想与言论自由

思想本身，没有丝毫危险的性质。只有愚暗与虚伪，是顶危险的东西。只有禁止思想，是顶危险的行为。

近来——自古已然——有许多人听见几个未曾听过、未能了解的名辞，便大惊小怪起来，说是危险思想。问他们这些思想有什么危险，为什么危险，他们认为危险思想的到底是些什么东西，他们都不能说出。象这样的人，我们和他共同生活，真是危险万分。

我且举一个近例，前些年科学的应用刚刚传入中国，一般愚暗的人都说是异端邪教。看待那些应用科学的发明的人，如同洪水猛兽一样。不晓得他们也是和我们同在一个世界上‘一样生存’而且比我们进化的人类细胞，却说他们是“鬼子”，是“夷狄”。这种愚暗无知的结果，竟造出一场义和拳的大祸。由此看来，到底是知识思想危险呢？还是愚暗无知危险？

听说日本有个议长，说俄国的布尔什维克是施行托尔斯泰的学说，彼邦有识的人惊为奇谈。现在又出了一位明白公使，说我国人鼓吹爱国是无政府主义。他自己果然是这样愚暗无知，这更是可怜可笑的话。有人说他这话不过是利用我们政府的愚暗无知和恐怖的心理，故意来开玩笑。唉呀！那更是我们莫大的耻辱！

原来恐怖和愚暗有密切的关系，青天白日，有眼的人在深池旁边走路，是一点危险也没有的。深池和走路的行为都不含着危险的性质。若是“盲人瞎马，夜半深池”，那就是最可恐怖的事情。可见危险和恐怖，都是愚昧造出来的，都是黑暗造出来的。

人生第一要求，就是光明和真实，什么东西什么境界都不危险。知识是引导人生到光明与真实境界的灯烛，愚暗是达到光明与真实境界的障碍，也就是人生发展的障碍。

思想自由与言论自由，都是为保障人生达于光明与真实的境界而设的。无论什么思想言论，只要能够容他的真实而没有矫揉造作的尽量发露出来，都是于人生有益，绝无一点害处。

说某种主义学说是异端邪说的人，第一要知道他自己所排斥的主义学说是什么东西，然后把这种主义学说的真象尽量传播使人人人都能认识他是异端学说，大家自然不去信他，不至于受他的害。若是自己未曾认清，只是强行禁止，就犯了泯没真实的罪恶。假使一种学说确与情理相合，我们硬要禁止他，不许公然传播，那是绝对无效。因为他的原素仍然在情理之中，情理不灭，这种学说也终不灭。

假使一种学说确与情理相背，我以为不可禁止，不必禁止。因为大背情理的学说，正应该让大家知道，大家才不去信。若是把他隐藏起来，很有容易被人误信的危险。

禁止人研究一种学说的，犯了使人愚暗的罪恶。禁止人信仰一种学说的，犯了教人虚伪的罪恶。益也终不灭。世间本来没有“天经地义”与“异端邪说”这种东西。就说是有的，也要听人去自由知识，自由信仰。就是错知识了、错信仰了所谓邪说异端，只要他的知识与信仰，是本于他思想的自由，知念的真实，一则得了自信，二则免了欺人，都是有益于人生的，都比那无知的排斥、自欺的顺从还好得多。

禁止思想是绝对不可能的，因为思想有超越一切的力量。监狱、刑罚、苦痛、贫困、乃至死杀，思想都能自由去思想他们，超越他们。这些东西，都不能钳制思想，束缚思想，禁止思想。这些东西，在思想中全没有一点价值，没有一点权威。

思想是绝对的自由，是不能禁止的自由，禁止思想自由的，断然没有一点的效果。你要禁止他，他的力量便跟着你的禁止越发强大。你怎样禁止他、制抑他、绝灭他、摧残他，他便怎样生存发展传播滋荣。因为思想的性质力量，本来如此。我奉劝禁扼言论思想自由的注意，要利用言论自由来破坏危险思想，不要借口危险思想来吝止言论自由。

请关注

李大钊写于1918年

一位朋友从台湾来到美国，在一个城市已经生活了很多年了，与当地的侨界都十分熟悉。这天他们在中国领事馆的授意下召开了一个关于法轮功的会，她去了。在所有人都发完言之后，她请求发言，主持人给了她三分钟。

“非常感谢大家都谈到法轮功，说明大家关心法轮功。

“我在这个地方很多年了，与大家都很熟悉。中国大陆发洪水，我捐了钱；台湾地震，我捐了钱；其他有益于中国人的机会，我都捐了钱，积极地去，我的名字经常登在本地的报纸上，大家也都知道。

“我的女儿上过很好的学校，大家都记得。现在她们都在很好的公司工作，你们也知道。我是个好人，大家都清楚。我修炼法轮功，大家都了解。

“现在在中国如果炼法轮功，就会被抓起来关进监狱，孩子会失学，失去工作。如果像中国政府要求的美国和中国一样，执行一个

你怎么理解如果我被关进监狱

政策，我会因为修炼法轮功被抓进监狱判刑；我的孩子将不能进那些好学校，还会失去现在好公司的工作，你们能想像，能接受吗？

“中国政府说炼法轮功炼死了1400人，还有人因此得了精神病。你们这里的人都看过法轮功的书吗？李洪志老师在《转法轮》中讲得很清楚，法轮功是往高层次上带人，教人向善，提高道德水准。只要你不断地提高心性，做好人，你的层次就在提高，功力就在增长，因此我们不追求功能，只是一味地做好人。做好人能死人，能把人搞疯吗？你做好人会死，会疯吗？你们也知道那是绝对不可能的。

“中国政府到处散发诬蔑的谎言和编造的资料，向我的政府和国会攻击法轮大法，我如果不进去我的国会议员那里讲清楚真象，他们被中国政府的谎言蒙蔽了怎么办？所以我当然要去，否则，也许真的有一天，我会因为他们不明真象而被抓进监狱。你说我应该去吗？”

## 原公安战线“十佳青年” 被开除公职 流离失所

黎卫，男，约35岁，原是深圳机场公安人员，因坚修大法被开除公职，后被抄家，今年上半年因到北京讲真相被抓，后从邪恶的魔掌中逃出，现下落不明。

黎卫曾救助贫困山区失学儿童而不留名，因此《深圳特区报》还专门登了他的事迹。他还曾被评为公安战线“十佳青年”之一。

## 西北师范大学教师郭守军博士已被非法关押十个月

甘肃大法弟子郭守军，男，三十七岁，西北师范大学教师，博士。因99年兰州法会撰写开幕词及2000年2月北京上访打出“法轮大法”横幅而被逮捕，关押在兰州市西果园看守所，被强迫劳动

已十个月了。

夏天每人每天磕、剥1.5-2公斤的大板瓜子。从早晨7点开始，要蹲将近5个小时，不能坐地上、跪地上，也不能站起来。中午吃完饭继续剥，剥不完不准睡觉。许

多人的十个手指头都剥破了，血肉模糊。甚至有的人手指甲都已剥脱落，仍得继续干活。无论是不满14周岁的小孩，还是七十多岁的老人都毫无例外地有生产任务，还要遭到犯人打骂和刁难。

## 三言两语：法轮功学员维护人权并未卷入政治

人权分若干层次：第一个层次，是人生下来作为一个自然人、社会上的人应该

有和必需有的最基本、最起码的权利，就是得活下去，要活下去，那就要穿衣吃饭、活动锻炼、学习、交往、思想行动要自由，要有一定的财产权、工作权、文化教育权、平等权、正当权益保障权和不受侵犯权。

第二个层次，是人要活得平安、自由、幸福、快乐，活得有意义、有价值，就必需有信仰自由，必需有追求真、追求善、追求高尚道德情操、追求美好理想、崇高境界的权利，反对无端攻击、诬蔑迫害的权利，要有保护自己的权利。

以上两个层次都是人生而具有的自然权利，也就是西方世界所称的“天赋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个层次，是广大人民以各种形式组成国家，各个现代国家都以宪法和法律的形式，规定公

民享有各种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教育、人身、信仰等等自由权利。

第四个层次，是世界各国参加的联合国和国际组织，经由各个参与国协商、研究、起草、认同、承诺、签署的人权公约，所规定的必需切实保证实施和维护的人权。

法轮功学员维护的权利，是以上四个层次中最起码、最基本、也最重要的人权。所以中国大使馆有人说，打压法轮功与人权扯不上关系。这是对人权缺乏基本的常识。

中国政府说，法轮功学员要求炼功自由、信仰自由、申诉冤屈、反映真实情况是搞政治。有了世界通用的人权的概念，就很容易看出中国政府是在指鹿为马、故意偷换概念。真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有些人认为，“4.25”万人聚集到南海是卷入政治，这也是一种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误断，因为法轮功学员是去反映公安部门对炼功人人身安全的非法侵害，是去澄清个别别有用心的人对法轮功的歪曲诽谤。法轮功学员要求的只是政府允许他们有一个合法的炼功法学环境，要求天津公安部们释放无辜被捕的大法学员，连信仰自由四个字都没有提，没有任何政治纲领、口号、要求，所以更谈不上卷入政治。如果说那几个一直蓄意想利用政治来陷害法轮功和法轮功学员的人在牵强附会地把法轮功塑造成政治事件，那倒是真的。不过油和水再被搅在一起，油还是油，水还是水，只要搅混水的人一停手，不一会儿，大家就都能看清那水和油不是一回事了。



世界法轮大法电台广播节目

电台广播时间和频率：

北京时间每早上**6-7点**：

短波 15.670, 15.680, 15.690, 15.700, 12.120, 12.130, 12.140, 12.150, 13.575, 13.580, 13.585, 13.590 兆赫。

北京时间每晚**10-11点**：

短波 9.350, 9.370, 9.380, 9.915 兆赫。

目前覆盖华中、华北地区。